

# 芒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芒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建设芒市段主线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芒市镇回贤村委会（回贤村二组、仙仁洞村民小组、田头村民小组），松树寨村委会（芒满村民小组、芒晃村民小组、芒杏村民小组、偏窝村民小组、芒国村民小组、勐目村民小组），中东村委会（老油菜地九组）和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（兴侨一组、户育一组、户育二组、界桃村民小组、南相章新寨村民小组、南相章老寨村民小组、南相章村民小组），那目村民委员会（弄坎村民小组），腊掌村民委员会（芒留村民小组），芒里村委会（芒弄村民小组、芒浩村民小组、允金村民小组、芒棒村民小组、芒蚌村民小组、盾中村民小组、新寨村民小组），法帕村委会（印金村民小组、拉茂村民小组、勐法村民小组、法

帕村民小组、黎明村名小组、拉牙村民小组、拉门村民小组、拉赛村民小组），遮宴村委会（芒老村民小组、芒乜村民小组）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255.242公顷（3828.63亩）

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。

### **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**

拟定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2月28日由芒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### **四、有关事项**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或葬坟，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持原状。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德宏段总体征地图

2021年1月7日